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8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004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尚待回應。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005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匯報其對該兩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立場。	尚待回應。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5年1月17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推行情況的檢討完成之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並在適當時候提交檢討工作中期報告。	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7日來函證實，檢討結果及建議在政府內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措施，已載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發表的題為“性別觀點主流化：香港經驗”的小冊子。該小冊子已同時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005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文件，說明有些地區性諮詢委員會委員在該等委員會內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要撤換這些委員為何會有困難；</p> <p>(b) 提供文件，說明民政事務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吸納更多具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p> <p>(c) 提供文件，載述各政策局現時委任不同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及</p> <p>(d) 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定出關於如何改變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委任方式的建議，以便從相關界別盡攬人才，並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該事務委員會負責範疇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提出的建議。</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擬議安排	2005年7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有關的重置計劃提供資料，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照片和建築圖則，以資說明；</p> <p>(b)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簽訂的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p> <p>(c)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制訂的詳細財務安排。</p> <p>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料，闡述其委聘顧問進行實地勘察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p>	政府當局計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馬術比賽項目籌辦工作的最新進展。
7.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	2005年12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監察下列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制度：</p> <p>(a) 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九廣鐵路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機構；及</p> <p>(b) 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檢討私隱專員公署、證監會和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及</p> <p>(b) 檢討現時建議的指引，當中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一與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達成共識，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8.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p>	<p>2006年1月13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資料：</p> <p>(a) 翻查過往立法會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所作的討論，以了解為何當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決定平機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執行職位；</p> <p>(b) 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和權力會如何劃分；及</p> <p>(c) 詳細分析有關建議在政策上帶來的影響；</p> <p>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草擬有關條例草案。</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當局會在何時就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諮詢平機會和有關團體，以及何時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資料以供討論。</p>	
<p>9. 進一步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p>	<p>2006年2月10日</p>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現行安排下，若案件的罪犯同時包括18歲以下的人士及成年人，該等少年罪犯便要和其他成年罪犯一同在法庭接受審訊。政府當局答允將何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律政司，稍後並會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78/06-07(01)號文件]已在2006年10月16日發出。</p>
<p>10. 管理及收回私家街道</p>	<p>2006年5月12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的成員；</li> <li>(b) 從收回計劃中刪去的79條私家街道的名單，包括刪除該等私家街道的日期和原因；</li> <li>(c) 曾就刪除79條私家街道的決定而諮詢的有關各方；</li> <li>(d) 作出該等決定的主管當局，以及該等決定是否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支持；</li> </ul>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不收回堡壘街和禮信街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修葺堡壘街一帶淤塞的排水渠及解決錦屏街的環境衛生問題；</p> <p>(f) 若收回該79條私家街道，業主可能就該等街道提出索償要求的理據；</p> <p>(g) 因狀況有改善而已從收回計劃中刪去的私家街道的名稱，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那些狀況未有改善的私家街道所存在的問題；及</p> <p>(h) 政府當局為私家街道重鋪路面後，是否亦會對該街道進行瀝青工程。</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進行重建的情況下批出較高的地積比率，以此代替經濟補償，以及可否在法例中訂明，如有80%至90%的受影響業主同意不索取補償，政府便無須作出補償。</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2006年6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風雨蘭"為期5年的先導計劃完成後，對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檢討的工作取向；</p> <p>(b) 在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後，對於5間單親中心和設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一事的未來取向；及</p> <p>(c) 檢討公立醫院、政府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規定，然後匯報檢討結果。</p>	(a) 政府當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講述對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及工作取向。秘書處已發出有關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41/05-06(01)號文件]。
12. 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	2006年7月17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觀眾／參觀者對該署所舉辦的演藝活動及博物館服務的意見，以及從未參加過這類活動的人士有何意見，包括該等人士無興趣參與的原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0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120/06-07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6年10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a) 計劃在未來5年動用總額90億元的建設費用所提供的康體設施；及  (b) 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和生計。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